

【现在开庭】

辽宁省原常委、政法委书记苏宏章一审获刑14年

本报哈尔滨5月19日电 (记者罗书臻)今天,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中共辽宁省原常委、政法委书记苏宏章受贿、行贿案,对被告人苏宏章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以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万元;对苏宏章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法院经审理查明:2004年至2016年,被告人苏宏章先后利用担任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副书记,辽宁省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的便利,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案件处理、兴办学校、职务晋升等事项上提

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996万余元。2010年至2011年,苏宏章在选举辽宁省副省长干部,中共辽宁省常委换届中,为获得推荐并当选辽宁省副省长干部,中共辽宁省常委,直接或通过他人给予相关国家工作人员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10万余元。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

人苏宏章的行为分别构成受贿罪、行贿罪,依法应数罪并罚。鉴于苏宏章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赃款赃物已大部分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山东非法疫苗案”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报济南5月19日电 (记者 闫继勇)今天下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诉人庞红卫、孙琪非法经营一案二审公开开庭宣判,裁定驳回庞红卫、孙琪的上诉,维持原判。

被告人庞红卫、孙琪犯非法经营罪一案,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4日一审宣判,认定庞红卫、孙琪犯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个人全部财产,与其前罪罪刑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未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孙琪有期徒刑六年,并未没收财产743万余元。

宣判后,二被告人均提出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讯问上诉人庞红卫和孙琪、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对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庞红卫、孙琪非法经营的犯罪事实、证据予以确认。

山东高院认为,上诉人庞红卫、孙琪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经营疫苗等药品,严重扰乱药品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其行均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应依法惩处。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依法作出上述裁定。

上诉人亲属、媒体记者及社会各界群众旁听了宣判。

全国首例证券支持诉讼案一审宣判

上海一中院: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判决被告赔偿233万

本报上海5月19日电 今天,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刘斌等诉被告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鲜言等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一案作出宣判,一审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据悉,该案系全国首例证券支持诉讼,即首次由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支持投资者向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提起证券赔偿诉讼。

刘斌等共计14名原告系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多伦股份”,股票代码:600696,以下简称“匹凸匹公司”)的投资者。2016年3月,上海证监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多伦股份存在违法违规的事实,包括未及时披露多项对外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事项,以及2013年年报中未披露对外重大担保事项,属于虚假陈述行为。原告认为,匹凸匹公司未及时披露其子公司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虚假陈述行为造成了其损失,故将匹凸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鲜言和时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的恽燕桦作为共同被告诉至法院,诉请判令鲜言赔偿经济损失共计233万余元,其余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匹凸匹公司对各原告造成的损失计算不予认可,但认为被告鲜言作为直接责任人应承担首要责任,若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应明确可以向被告鲜言追偿。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上海证监局既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告匹凸匹公司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并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则可据此认定

被告匹凸匹公司存在虚假陈述的过错。对于原告主张的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揭露日及基准日,被告匹凸匹公司表示认可,法院均予以确认。对于原告主张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上述两项所涉的资金利息,法院经审查认为其主张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均予以支持。关于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被告鲜言时任匹凸匹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应当明知公司重大担保事项应按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外披露,但其未尽管理职责,直至2015年4月15日才将上述事项对外进行披露,系涉案虚假陈述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应对原告损失承担首要的赔偿责任。被告匹凸匹公司作为被处罚的上市公司,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匹凸匹公司认为其享有对被告鲜言的追偿权,应当另行提起诉讼。此外,被告恽燕桦作为被告匹凸匹公司时任董事、财务总监,系《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虚假陈述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亦应当

承担相应连带赔偿责任。据此,上海一中院一审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判决被告鲜言应当对原告方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及印花税损失,持续创新过程中,原告对除鲜言、恽燕桦之外的其余6名个人被告撤回起诉,上海一中院依法予以准许。2017年1月23日,案件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方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总经理徐明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代理出庭参加诉讼,被告匹凸匹公司到庭应诉,其余被告缺席。

本案宣判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丰富支持诉讼的案件类型,持续创新维权方式,扩大支持起诉的覆盖面,更好地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朱瑞黄佩霞)

相关链接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系由证监会设立,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其主要职能包括面向中小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教育,为中小投资者自主维权提供法律、信息、技术服务,受中小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纠纷等服务。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了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作为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本案中,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依据法律规定提起支持诉讼,助力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维权,首开证券领域支持诉讼的先河,因而引起社会各界持续关注。

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作为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本案中,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依据法律规定提起支持诉讼,助力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维权,首开证券领域支持诉讼的先河,因而引起社会各界持续关注。

认为匿名文章侵犯名誉 摩拜将发布平台告上法庭

本报讯 因认为被告在其控制及经营的“中国IT研究中心”“中国软件资讯网”发布《摩拜深陷三大诚信危机:专利侵权、避谈押金、烧钱当游戏》的匿名文章侵犯其名誉权,原告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以名誉权纠纷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中国IT研究中心”的经营者北京比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域名持有人黄顺芳、“中国软件资讯网”的主办单位北京蓝美文化有限公司及域名持有人陈礼明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披露信息。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

原告诉称,其是摩拜单车的经营者。摩拜单车创立于2015年1月,创始团队潜心设计研发了全球第一款带有智能锁的智能无桩共享单车——摩拜单车,于2016年4月22日正式在上海运营,此后在不到一年时间内,陆续扩展到北京、广州、深圳、成都、宁波、厦

门、武汉、佛山、昆明、南京、东莞、珠海、济南、福州等20余个城市。目前摩拜单车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智能共享单车运营平台以及全球最大的移动互联网平台之一。摩拜在解决城市“最后一公里”、构建城市可持续发展中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获得了社会公众的广泛认可与赞誉,以及各级政府部门的关注与大力支持。摩拜也因此获得了众多的社会荣誉和奖励,包括2016中国年度创新创业企业100强、2016第一财经“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的责任创新奖等。原告通过其积极创新、为公众绿色低碳出行提供出色解决方案的不懈努力而形成的良好声誉是摩拜企业整体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受中国法律保护。

2017年3月21日,各被告在其控制及经营的“中国IT研究中心”“中国软件资讯网”两网站上,几乎同时

发布了一篇题为《摩拜深陷三大诚信危机:专利侵权、避谈押金、烧钱当游戏》的匿名文章。涉案文章以散布谣言的方式,从文章大标题、导语、小标题到主体内容均赤裸裸地对原告恶意进行不实的名誉攻击,充斥着谩骂言论与侮辱性的谩骂,包括为吸引公众关注而精心设计的《摩拜深陷三大诚信危机:专利侵权、避谈押金、烧钱当游戏》的醒目标题,各被告恶意编辑并突出显示的导语“层层挖掘迅速成名背后的摩拜,可发现其不仅存在抄袭问题,也在用户押金问题、投资人最关心的盈利问题上都已丧失了应有的企业诚信”;以及在文中不遗余力地诽谤摩拜“鼓吹技术创新,实则抄袭成性”“摩拜为了赢得投资和行业声誉,打造自身科技感的企标标签,不惜通过抄袭技术专利的手段,并刻意将其技术创新

能力严重夸大”等。由于各被告合谋的共同侵权行为,涉案文章在互联网上大肆传播,严重损害摩拜的商业信誉和企业社会形象,给摩拜造成了重大的、难以挽回的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

原告认为,这是一起典型的专门针对摩拜进行的有组织性的网络诽谤和抹黑事件,原告有合理理由怀疑是由于商业上不正当竞争引起的、被人恶意驱动的互联网名誉侵权活动。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即在其涉案网站上删除全部侵权报道和相关链接;各被告向原告披露侵权报道的来源及其作者的身份信息;各被告在其“中国IT研究中心”“中国软件资讯网”“比达网”等网站以及新浪网、搜狐网、今日头条等第三方网站的首页显著位置连续30日发布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的声明、消除不良影响;各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暂计100万元,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发生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暂计20万元。目前,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闫小小)

芜湖当庭宣判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

13名全国人大代表现场观摩



图为庭审现场。

本报芜湖5月19日电 经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指定,芜湖县人民法院受理的公益诉讼案芜湖县人民检察院诉南陵县城市管理局怠于履行法定职责一案,在芜湖中院公开开庭审理,这也是芜湖市首例当庭宣判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来自辽宁、重庆、陕西等省市的13名全国人大代表观摩了庭审。

芜湖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南陵县城市管理局将位于南陵县籍山镇新河与漳河交汇处堤坝西南侧的一处国有土地设置为建筑垃圾堆放点的行政行为违法,责令南陵县城市管理局在六个月内采取无害化处理、修复区域生态环境等补救措施。南陵县城市管理局当庭表示服判,将积极采取措施保护南陵城市环境。

全国人大代表一行在庭审结束后表示,此次庭审生动、直观,全面展示行政公益诉讼的全过程。法院当庭宣判,判决行政机关六个月内履责,既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又考虑到垃圾处理及环境保护的实际情况,确保行政机关充分、有效解决环保问题,此次公益诉讼目的即已达到,效果很好。

(姜洁 叶起胜 李璇 黄梦媛 文/图)

受贿113万余元 那坡县原县长汤梓军被判五年

本报南宁5月19日电 (记者 费文彬 通讯员 练婷婷)今天,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公开宣判广西壮族百市百色市那坡县县委副书记、县长汤梓军受贿案,对被告人汤梓军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对汤梓军退出的赃款人民币78万余元予以没收,未退出的赃款人民币35.8万元,继续追缴,上缴国库。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至2015年,被告人汤梓军在任广西平果县委副书记兼新安镇党委书记、果县县委副书记兼副书记、县长期间,推荐并同意平果县新安镇副镇长黄荣峰任平果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为黄荣峰承揽工程向平果县相关部门领导打招呼,帮助黄荣峰挂靠的公司平果县、那坡县承揽到工程项目。期间,汤梓军先后5次非法收受了黄荣峰给予的现金合计16万元;通过女朋友黄某某非法收受了黄荣峰送给的红色别克英朗小汽车一辆和南宁市鲁班壹号号的房屋一套,黄荣峰为支付款项37万余元;非法收受了黄荣峰为其向李某支付的房屋装修费5万元,为其向黄某退款的5万元。

2014年初,被告人汤梓军任那坡县县长后,为陈如意承揽工程向那坡县相关部门领导打招呼,为陈如意

承揽那坡县县城初级中学女生宿舍楼工程和那坡中学学生宿舍楼工程等项目提供帮助。汤梓军2次非法收受了陈如意送给的现金共计50万元。

2016年2月,办案人员对汤梓军进行调查期间,汤梓军主动交代了办案机关未掌握的其非法收受陈如意贿赂的事实,如实供述了办案机关已掌握的其通过黄某某非法收受黄荣峰送给的红色别克英朗小汽车一辆和位于南宁市鲁班壹号号的房屋一套的事实,非法收受黄荣峰送给的现金贿赂的部分事实。案发后,汤梓军妻子董某代为退赃78万余元。

综上,被告人汤梓军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113万余元。被告人汤梓军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建设、工作调动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受贿罪。鉴于汤梓军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其非法收受受贿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犯罪属同种罪行,可酌情从轻处罚;积极退赃,确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送达破产文书

2016年11月8日,本院根据陈东件的申请裁定受理北京恒兴仁铝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查明,北京恒兴仁铝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刘火生,股东为刘火生和杨经辉。本院在受理后向股东刘火生送达通知书,受理裁定书和情况说明等文件,其他相关人员均无法取得联系。管理人认为北京恒兴仁铝材有限公司及公司管理人、账簿、重要文件等均下落不明,无法进行清算,而且北京恒兴仁铝材有限公司无任何破产财产,无法支付破产费用,故其向本院申请宣告北京恒兴仁铝材有限公司破产,并且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因北京恒兴仁铝材有限公司人员、财产、账簿、重要文件下落不明,致使使其财产状况不清而无法清算,且北京恒兴仁铝材有限公司没有破产财产,无法支付破产费用,应当宣告北京恒兴仁铝材有限公司破产,并且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4月24日作出(2016)京0105民破16-3号裁定书,宣告北京恒兴仁铝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北京恒兴仁铝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6年9月9日,本院根据开封东苑大酒店的申请裁定受理开封东苑大酒店破产清算一案。查明,以2016年2月29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结果表明,开封东苑大酒店的资产经审计调整后,资产账面金额为52,809,132.11元,负债账面金额为98,257,944.75元,资产负债率为186.06%,扣除待处理财产损失后的资产负债率为212.07%,已严重资不抵债。本院认为,开封东苑大酒店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处于资不抵债状态,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17年4月26日裁定宣告开封东苑大酒店破产。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黄金石不锈钢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7年7月13日上午9时在黄金石不锈钢材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发展大道15号)行政楼3楼会议室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湖南江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清算组的申请,于2017年5月11日作出(2017)湘03破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湖南江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湖南百何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地址:邮编、电话、联系人等)地址:湘潭市芙蓉路46号品都公馆11楼;联系人:郑立军;电话:13707325654。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债务人的企业名称)湖南江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9时30分(会议地点)本院第十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法院认为应说明的其他情况)。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4年12月2日受理的张家界市福利县凤鹤山煤矿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于2017年5月9日依法作出(2014)慈二破字第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湖南】慈利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州东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4月11日裁定受理永州东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4月25日指定湖南人和人(永州)律师事务所为永州东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永州东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7月20日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5月20日(总第7011期)

前,向管理人湖南人和人(永州)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管理人通信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育才路帝王广场7栋3楼,邮政编码:425000。联系电话:07468225566。联系人王利荣律师(联系电话:18174660455)。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永州东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永州东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7年7月24日上午9时在永州市冷水滩区育才路海天大酒店(永州市消防支队旁)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州市森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裁定受理永州市森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永州市森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为永州市森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2017年4月27日,本院根据永州市森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永州市森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衡阳兴安安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其破产管理人。常州市宏伟有色金属物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6月20日前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

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行使相关权利。常州市宏伟有色金属物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7年6月27日9时在本院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湖南】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债权人的申请,本院于已裁定受理常德市水口山宏烁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衡阳兴安安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其破产管理人。常州市宏伟有色金属物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6月20日前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

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7年8月18日上午9时15分,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请准时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受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江苏】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太仓市鸿旺化纤织造有限公司(太仓市鸿旺化纤织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2月24日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7年3月7日经太仓市人民法院(2015)太商破字第0000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太仓市鸿旺化纤织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共实施二次分配,本次分配为第一次分配,确定于2017年3月20日开始实施。由本管理人委托承办银行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转账支付。本次分配总额为1525741元,分配顺序及比例为:1.优先清偿破产费用236005元(其中破产申请费18531元,破产案件受理费4474元,凭证保管费5000元,办公费用5000元,差旅费3000元,聘请财务人员费用10000元,审计费30000元,管理人报酬160000元);2.清偿职工债权182063.3元,分配比例为100%;3.清偿债务债权296657.93元,分配比例为100%;4.预留费用50000元,用于后续诉讼费、催讨追债、办理公司注册等破产费用支出;5.清偿普通债权761014.77元,普通债权总额为3738534.72元,分配比例为20.36%。【湖南】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4月7日根据债权人湖北恩施展展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宿迁宝迪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沭淮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联系人:徐冰,电话:13092483107,地址江苏省沭阳县天津南路97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8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召开,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应向本院提交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江苏】泗洪县人民法院
南通天鹰铝业公司破产管理人江苏新希望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将南通天鹰铝业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终结南通天鹰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江苏】海安县人民法院